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文安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